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在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公司已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四）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的子公司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下称“汇顶香港”）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是为了满足其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汇顶香港的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此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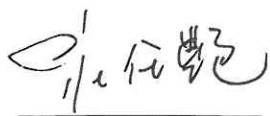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庄任艳



张彤



高翔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庄任艳

张彤

高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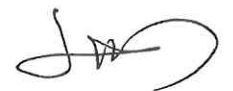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庄任艳

张彤



高翔

